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19】232 号

中证鹏元关于下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5 东旭集”、“16 东旭 02”信用等级并继续将主体及相应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决定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为 BBB，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将“2015 年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东旭集”）以及“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东旭 02”）信用等级均由 A 下调为 BBB，并继续将东旭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15 东旭集”及“16 东旭 02”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继公司核心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股票代码：000413）发行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债券简称：16 东旭光电 MTN001A）”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债券简称：16 东旭光电 MTN001B）”违约后，东旭光电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

发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 东旭光电 MTN002，债券代码：101659069）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和回售部分本金的公告》，受流动性紧张影响，“16 东旭光电 MTN002”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和回售部分本金兑付。

此外，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公告》，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投资”）的通知，东旭光电投资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友好协商，已就战略入股事项形成初步共识，暂未达成书面协议，交易双方将继续沟通。

考虑到公司流动性日益困难以及债务负担沉重，经综合评估，中证鹏元决定将东旭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为 BBB，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将“15 东旭集”及“16 东旭 02”信用等级均由 A 下调为 BBB，并将继续将东旭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15 东旭集”及“16 东旭 02”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东旭集团的外部运营环境、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变化情况，并综合考量上述因素对东旭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15 东旭集”及“16 东旭 02”产生的影响，及时作出调整。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